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黑龙江省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哈尔滨市)

(第九批 2021年12月22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备注	
							属实	基本属实	部分属实				
34	D2HL202112110019	哈尔滨市巴彦县巴彦镇龙泉林场的林木被盗伐。	哈尔滨市	生态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一)基本情况 巴彦县龙泉林场隶属于巴彦县林业局,经营总面积 121918 亩,其中森林总面积 116610 亩,蓄积量 95420 立方米。龙泉林场距巴彦镇 15 公里,施业区南北长 35 公里,东西宽 10 公里。施业区包括巴彦镇、龙泉镇、东乡 3 个乡镇,15 个村,34 个自然屯。龙泉林场在巴彦港镇(举报人所说“巴彦镇”实为巴彦港镇)行政区划内共设 3 个护林站,22 个林班(59—82 林班),面积 41925 亩。 (二)核处情况 通过现场踏查、查阅资料等形式对举报案件进行调查核实,2013 年至 2018 年,龙泉林场巴彦港镇行政区域内共发现过两次盗伐国有林木、一次滥伐林木行为。 1.盗伐林木具体情况:2013 年 12 月,龙泉林场职工刘某奇在龙泉林场 65 林班内(赵家店)盗伐国有林木,共计 21 棵,立木蓄积 1.895 立方米。2014 年 5 月,原巴彦县林业局依法对刘某奇予以行政处罚(巴林罚决字[2014]第 101 号),责令刘某奇补种盗伐树木 10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2.滥伐林木具体情况:2018 年 11 月龙泉林场职工刘某奇、刘某臣、王某举、张某、钟某祥私自盗伐林木 26.1905 立方米,被巴彦县人民法院以滥伐林木罪分别判处拘役五个月和有期徒刑六个月至一年,并处罚金 5000 元至 20000 元(黑龙江省巴彦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9]黑 0126 刑初 105 号)。2018 年 12 月,原巴彦县林业局党委对巴彦县龙泉林场林业系统通报批评,给予龙泉林场场长沈某雷、林政副场长李某林业系统通报批评,免去陈某赵家店护林员站长职务。通过近几年森林督查,调阅林政案件、询问林场工作人员以及查看护林员的日夜巡护记录,2019 年至今,龙泉林场未发现盗伐林木行为。		是			哈尔滨市责成巴彦县严格落实森林管护责任,对国有林区加大巡查检查、执法和管护力度,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坚决杜绝盗伐林木行为发生。同时,加大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破坏森林资源典型案例的宣传力度,教育引导广大职工群众知法守法,保护好森林资源。	已办结	
35	D2HL202112110016	哈尔滨市松北区乐业镇兴旺村仇家屯东侧的子琦奶牛场,环评批复地址与实际建厂地址不符,粪便随意堆放、污水横流,异味扰民。	哈尔滨市	水	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第一个问题办理情况:哈尔滨市松北区乐业镇兴旺村仇家屯东侧子琦奶牛场,环评批复地址与实际建厂地址不符。 (一)基本情况 经核实,举报中“子琦奶牛养殖场”实际为“子琦奶牛养殖场”。举报材料反映的子琦奶牛养殖场位于松北区乐业镇兴旺村仇家屯,占地面积 10.126 万平方米。注册名称哈尔滨市松北区子琦奶牛养殖场(以下简称“子琦奶牛养殖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230109MA1AK8AF59,经营者刘国民,经营范围奶牛饲养,现年存栏 246 头。2016 年 5 月 19 日,子琦奶牛养殖场取得了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手续。 (二)核处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经调查,2016 年 5 月 16 日原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松北分局(以下简称“松北环保分局”)	受理了对子琦奶牛养殖场填报的登记表,并依据《环境影响登记表》对环境影响登记表作出审批。 经调查,子琦奶牛养殖场填报的登记表“六、项目、设施具体平面位置示意图”中将位于仇家屯东侧的子琦奶牛养殖场标到了仇家屯西偏北,位置标注地址与实际建厂地址不符。但子琦奶牛养殖场审批要件“承包土地”“建畜舍小区”“合同书”与松北区自然资源局提供的哈尔滨市国土资源勘测规划院《哈尔滨市松北区居民奶牛养殖农民合作社边界成果》一致,建设地点没变,环评结论没有受“项目”设施具体平面位置示意图”中错标位置的影响。 综上,子琦奶牛养殖场(300 头奶牛养殖场)环境影响登记表环评批复地址与实际建厂地址不符属实。 第二个问题办理情况:哈尔滨市松北区乐业镇兴旺村仇家屯东侧子琦奶牛场,粪便随意堆放、粪便污水横流、异味扰民。 此问题“粪便随意堆放、粪便污水横流、异味扰民”与第八批受理编号 D2HL202112100053 号举报问题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		是			在运行管理方面,哈尔滨市责成市城管局将继续发挥行业指导作用,一是督促光大公司落实安全生产运行主体责任,在加强渗滤液处理的同时,统筹做好焚烧项目运行和填埋区安全管理等工作,常态化研判厂内生产运行情况,及时排查并解决安全运行隐患问题,坚决确保垃圾堆体、渗滤液处理设施、焚烧生产线以及厂内各项设施安全稳定运行。二是进一步强化与市生态环境部门以及阿城区有关部门对接联系,共同加大对垃圾厂的环境管理力度,从行业角度指导帮助光大公司解决运行中的难题,确保光大垃圾厂环境安全。三是加强对光大电厂公司污水污、地下水监测工作,确保厂区渗滤液产水达标排放。	已办结	
36	D2HL202112110020	哈尔滨市阿城区玉泉街道老营村的光大环保能源垃圾处理厂运行不规范,导致地下水被污染。	哈尔滨市	水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一)基本情况 光大哈电垃圾焚烧厂(以下简称光大哈电厂)位于玉泉街道老营村。2019 年 7 月,经市政府授权,市城管局与光大哈电环保能源(哈尔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由光大公司负责哈尔滨玉泉固体废物综合处理园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活垃圾填埋区、灰渣填埋区、渗滤液处理站以及日处理 2250 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其中:生活垃圾填埋区占地约 9.4 万平方米,设计处理规模为 2000 吨/日,有效库容约 167.4 万立方米。经市政府批准,2020 年 7 月 19 日,该填埋区正式投产使用。截至 2021 年 11 月底,光大哈电厂填埋区累计接收处置生活垃圾 79.3 万吨。 (二)核处情况 “哈尔滨市阿城区玉泉街道老营村的光大环保能源垃圾处理厂运行不规范”问题不属于“地下水被污染”问题属实。 1.光大哈电厂运行情况。受疫情防控影响,12 月 12 日,哈尔滨市城管局未能至光大哈电厂进行现场核查,指派驻场人员对厂区运行情况进行核查。光大哈电厂生活垃圾填埋区于 11 月 25 日停止接收垃圾,填埋区完全覆盖,焚烧项目有序接收生活垃圾。自 2020 年 7 月 19 日,光大哈电厂生活垃圾填埋区投产运行后,市城管局按照《特许经营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填埋场运行考核相关内容,按季度对玉泉垃圾填埋场进行常规考核及临时考核。经市城管局核查,在日常运行管理中,光大哈电厂一是严格按照《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控制标准》(GB16889-2008)进行填埋作业,做好每日平整、覆盖、消杀等工作;二是对渗滤液处理站达标产水,按照环评批复要求,通过密闭罐车转运至阿城污水处理厂;三是每月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黑龙江科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废水、废气排放指标进行监测,各项排放指标均符合标准浓度限制。此外,2020 年市生态环境局一二季度委托黑龙江省指南针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三、四季度委托黑龙江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光大垃圾厂废水、废气排放指标进行监测,各项排放指标均符合标准浓度限制。 2.地下水污染情况。2021 年 3 月 22 日,阿城区玉泉街道老营村矿山部分村民反映使用小井水质出现异味,阿城区政府立即组织开展现场排查和水质监测。市城管局接到光大公司有关报告后,立即安排相关负责同志赶赴现场,督促光大公司对坝体及周边进行全面排查,为进一步查明水质异常原因,3 月 23 日,市城管局会同阿城区政府聘请哈工大有关专家,对光大垃圾厂生活垃圾填埋区进行水源污染专项调查。当晚 21 时许,在垃圾填埋区下游约 300 米位置开挖深坑,坑内涌出酸臭气体,专家研判浅层地下水混入少量垃圾渗滤液。同时,经生态环境部门应急监测,距泄漏点最近的填埋场大坝区域地下水平 COD 约为 9750mg/L、地下水约 1.2 公里矿山屯老户家水井 COD 指标最高值约 1140mg/L,地表水 COD 由上游背景值 15mg/L 到下游石人屯上升至接近 200mg/L,周边地下水、地表水受到污染。3 月 25 日,阿城区政府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四级应急响应。 3 月 26 日,市委主要领导批示“组织市生态环境局、城管局及有关专家指导阿城区尽快处理,控制源头,确保居民饮用水安全”。市城管局立即会同阿城区政府、市生态环境	局、市应急管理局及有关专家组成立应对处置工作组,共同研究制定并立即启动抢险方案及应急措施。3 月 29 日,市政府分管领导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确定升格应对处置工作组,由市政府副秘书长任组长,阿城区政府、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主要领导任副组长,统筹应对处置各项工作,并就场内排除、场外水质土壤监测、群众维稳、生活保障和舆情监控等工作作出安排部署。 2021 年 4 月 9 日,阿城区政府解除四级应急响应,并在政府网站进行公示。 3.事故处置情况。在国家、省、市有关部门指导下,应对处置工作组采取了八项应急治理措施:一是停用矿山屯自来水和群众家里的浅水井,采取水车应急供水生活用水。二是从生活垃圾填埋区坝体内向灰渣填埋区导排渗滤液 3.3 万余吨。三是利用超声波探测技术对坝体结构进行全面检测,并按照检测结果对坝体进行针对性加固,保障坝体安全。四是光大哈电厂采用闭水试验查明漏水点并采取截断措施断源。五是在渗滤液外溢可能流经的地下水径流路径开挖 18 条拦截沟,截至 2021 年 9 月共布置抽源井 64 座,观测井 32 座,截流井 17 座,目前累计回抽污水 12.28 万吨。六是在矿山屯下游建设了三道 S 型炉渣粉煤灰带,吸附地表水中的污染物。七是对灰渣填埋区渗滤液临时储存池进行覆膜消除异味。八是全面启动应急监测,到 2021 年 4 月 10 日,应急抢险处置工作结束,下阶段收尾工作。九是加强光大哈电厂运行监管,定期对厂区进行巡查,确保光大垃圾厂正常运行。十是加强光大哈电厂厂区渗滤液产水达标排放。		是			在运行管理方面,哈尔滨市责成市城管局将继续发挥行业指导作用,一是督促光大公司落实安全生产运行主体责任,在加强渗滤液处理的同时,统筹做好焚烧项目运行和填埋区安全管理等工作,常态化研判厂内生产运行情况,及时排查并解决安全运行隐患问题,坚决确保垃圾堆体、渗滤液处理设施、焚烧生产线以及厂内各项设施安全稳定运行。二是进一步强化与市生态环境部门以及阿城区有关部门对接联系,共同加大对垃圾厂的环境管理力度,从行业角度指导帮助光大公司解决运行中的难题,确保光大垃圾厂环境安全。三是加强对光大电厂公司污水污、地下水监测工作,确保厂区渗滤液产水达标排放。	阶段性办结	
37	D2HL202112110023	道里区新华街道办事处祥泰人家小区 6 号楼 2 单元楼顶处有一座信号塔,该塔空调机悬挂在楼梯外侧,噪声扰民。	哈尔滨市	噪声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一)基本情况 举报反映的空调机为哈尔滨市道里区祥泰人家小区 6 号楼 2 单元楼顶通信基站机房空调的附属设备,机房设备安装在租用的 701 房间内,空调机挂在窗外下方的墙体上。该基站于 2005 年建成并投入使用,2020 年 10 月完成 5G 共享升级改造,由铁塔公司管理维护。	(二)核处情况 针对举报反映的问题,哈尔滨市道里区开展调查,经道里区工信局和铁塔公司现场踏查,空调外挂机运行产生噪声。2021 年 12 月 8 日,铁塔公司委托黑龙江申信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对包括空调外挂机的基站设备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监测时段最大噪声值为 46.2dB。		是			针对群众重复反映噪声问题,2021 年 12 月 13 日,铁塔公司将空调外挂机暂时拆除检修,2022 年春季将空调外挂机迁至楼顶,并在机房内壁敷设吸音材料,有效降低噪声排放,最大限度减少对附近群众的影响。	阶段性办结	
38	D2HL202112110012	哈尔滨市道外区民主乡光明村入村口处,有人在此处杀猪,污染环境。	哈尔滨市	其他污染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一)基本情况 哈尔滨市道外区民主镇光明村入村口处,开办一家名为“哈尔滨市道外区胡山屯买”的商铺,位于道外区民主镇东巨路与江南中环路交口处,经营者:胡某山,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冻食品)销售。商铺门前摆置杀猪工具,胡某山具备杀猪技能。 (二)核处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经调查,2021 年 12 月 11 上午,民主镇光明村胡某山,在胡山屯门前,帮助养殖户宰杀 1 头猪,猪肉、猪血等全部由其亲朋带回、带走。随后,胡某山将屠宰生猪期间产生的血污、污物全部清理干净。现场未发现屠宰生猪残留物和病害等问题。执法人员当场对胡某山进行批评教育,责令胡某山立即收回仓库前的案板和屠宰工具。当事人承诺,一定遵守古法,不再私屠滥宰牲畜。 12 月 13 日,民主镇工作人员巡查复查,胡某山仓库门前的案板和屠宰工具已被收回,门前环境卫生整洁。		是			哈尔滨市责成道外区组织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和民主镇政府,加大对村屯巡查力度,严查违法屠宰行为。加大法制宣传力度,利用居民微信群、村内广播等媒体大力倡导居民文明屠宰,严防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已办结	
39	D2HL202112110027	1.呼兰区老城区师专路 85 号附近的老于头铁锅炖,其三个大烟囱、两个小烟囱,竖立在金色人文小区 3 楼的平台上,噪声、油烟扰民。 2.呼兰区老城区金色人文小区 343 号楼 4 单元 101 室的红苹果幼儿园,食堂油烟扰民,噪声扰民。	哈尔滨市	大气、噪音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第一个问题办理情况:“呼兰区老城区师专路 85 号附近的老于头铁锅炖,其三个大烟囱、两个小烟囱,竖立在金色人文小区 3 楼的平台上,噪声、油烟扰民。” (一)基本情况 哈尔滨市呼兰区老于头铁锅炖私房菜店位于呼兰区金色人文小区四期 A4 栋一层 104 号、105 号,所处建筑为一栋 2 层商服楼,南北两侧为 7 层居民住宅楼。该店经营者于某,营业执照注册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30111MA194TGL1B,2017 年 7 月 14 日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 JY22301110019085,有效期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从事餐饮食品经营,经营面积约 260 平方米。 (二)核处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关于油烟扰民问题,经查,群众反映的设置 5 根烟道实为 6 个排放烟道,分别用于餐厅、厨房的锅灶油烟和废气排放,没有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第一个烟道位于北侧居民楼体旁,于居民楼顶直接排放;第二、第三、第四根烟道在 2 楼顶合井接入第一根烟道高空排放;第五根烟道在 2 楼顶直接排放,未接入第一根烟道高空排放烟道;第六根烟道为废弃烟道,未使用。该店厨房和餐厅各有一个换气口,处于无组织排放状态。 关于噪声扰民问题:经查,老于头铁锅炖私房菜店有 2 处点位产生噪声扰民。一是牌匾上方铁皮松动,刮风天气时铁皮晃动产生噪声。二是烟道排风管道引风机装置工作时产生噪声。	第二个问题办理情况:“呼兰区老城区金色人文小区 343 号楼 4 单元 101 室的红苹果幼儿园,食堂油烟扰民,噪声扰民。” (一)基本情况 哈尔滨市呼兰区红苹果幼儿园金色人文分园位于哈尔滨市呼兰区师专路金色人文小区 38 号 9 门,所处建筑为一栋 2 层商服楼,楼上无居民住宅,南北两侧是 7 层居民住宅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230111MJY1115538,持有《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教民号:123011161700160,为全制民办幼儿园。该幼儿园有食堂,于 2021 年 6 月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编号:JY22301110061495,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该幼儿园主要从事学前教育,于 2016 年 3 月成立并开园运营,经营面积 960 平方米,现有教职工 29 人,幼儿 252 名,受疫情影响未运营。 (二)核处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关于油烟扰民问题:呼兰区生态环境局对该幼儿园食堂油烟扰民情况进行调查。经现场检查,该幼儿园设置面积约 30 平方米的一处食堂,使用 4 个燃气灶,未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其中 2 个灶头使用民用排烟罩利用居民楼体内的烟道排放,另 2 个灶头产生的油烟经收集后使用烟道从食堂窗口对外向下排放,烟道口距地面约 30 厘米。 关于噪声扰民问题:呼兰区城管局执法人员及呼兰公安分局民警调查,该幼儿园夏天下午时段按分班级由班主任组织幼儿进行户外活动,户外活动以幼儿进行体能锻炼为主,没有使用音响设备,幼儿在室内外活动期间存在幼儿吵闹现象。		是			第一个问题:针对油烟扰民问题,呼兰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对该饭店下达了《限期改正通知书》(哈呼环限改[2021]第 1 号),责令其七日内完成整改。一是责成该饭店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油烟净化后要实现高空排放;二是责成该饭店拆除废弃烟道并进行封堵;三是责成该饭店将第五根烟道接入高空排放烟道。截至 12 月 14 日 12 时,该饭店已将废弃烟道拆除并进行封堵;对两个换气口进行了封堵;已购买了符合环保要求的油烟净化装置。针对噪声扰民问题:呼兰区城管局督促饭店立即整改;一是对牌匾上方沿松动的铁皮进行加固,目前已完成整改。二是对烟道排风管引风机装置加装隔音设施。下一步,哈尔滨市责成呼兰区城管局进一步加强对该饭店的监管,监督其尽快整改到位。综合以上整改情况,呼兰区对老于头铁锅炖私房菜店油烟、噪声扰民问题所涉及的居民,随机抽查 15 户居民进行了群众满意度调查,均对整改情况表示满意。	阶段性办结	
40	D2HL202112110021	哈尔滨市阿城区交界街道青年五组的农田地被破坏建设别墅,污染阿什河河流。	哈尔滨市	生态、水	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第一个问题办理情况:哈尔滨市阿城区交界街道青年五组的农田地被破坏建设别墅。此案件与 12 月 7 日第 4 批受理编号 D2HL202112060051 号举报问题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	第二个问题办理情况:污染阿什河河流。 此案件与 12 月 6 日第三批受理编号 D2HL202112050056 和 12 月 7 日第四批受理编号 D2HL202112060051 号举报问题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		是			根据哈尔滨市重点源监控监测中心提供的涉气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日数据超标情况,2021 年 12 月 16 日至 18 日大都会公司连续 3 日烟尘超标。12 月 21 日区生态环境局和水务局已将涉嫌生态环境违法线索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将开展执法检查。	阶段性办结	
41	D2HL202112110094	哈尔滨市松北区呼兰第三大道大都会热力公司排放的气体不合格,排烟数据造假,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哈尔滨市	大气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举报反映中反映的大都会热力公司位于哈尔滨市松北区利民开发区学府路 186 号,注册名称为哈尔滨大都会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都会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11696815805R,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4 日,法定代表人徐*亮,经营范围:热力生产及供应。该公司有 2 台供热锅炉(1 台 58MW,1 台 46MW),一用一备,2020 年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分别配套安装了氧化镁脱硫、SNCR 脱硝、布袋+湿式除尘等污染防治设施,安装烟气在线监控设备,并与哈尔滨市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联网。烟气在线监测设备委托运营和维护方是黑龙江柏恒环境设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10MA1BXND2K9,法定代表人杨*舒)。 二、核处情况 针对“排放的气体不合格,排烟数据造假”问题。2021 年 12 月 13 日接到转办案件后,哈尔滨市松北区高度重视,责成区生态环境局和水务局牵头、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配合,立即对举报材料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 经查,哈尔滨大都会热力有限公司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完成验收。按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特别排放限值法判定,经调阅在线监控数据表明,自验收至 12 月 14 日该企业污染物排放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日均值均不超标;按照锅炉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要求,日均值收至 12 月 14 日该企业污染物排放中颗粒物日均值超标 1 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日均值不超标。 针对“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问题。经查,大都会公司锅炉用水为循环使用,不外排,现场检查未发现排水迹象,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不存在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情况。		是			下一步,松北区重点落实四项整改措施。一是针对烟气流速偏低且不稳定问题(手动结果烟气流速最低 1.1m/s,最高 4.3m/s,在线检测设备显示值烟气流速均为 2m/s,均达不到 HJ/T 75-2017 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中“为了便于颗粒物和流速参比方法的校验和比对监测,CEMS 不宜安装在烟道内烟气流速 <5m/s 的位置”的要求),责成企业将在线监测设备安装位置上移至烟道流速大于 5m/s 处。二是针对在线监测设备比对监测颗粒物不合格问题(由于烟气流速偏低所致,未发现在线监测系统不正常使用问题),即责成该企业组织第三方进行在线设备标定和参数校核,建立小时数据同步异常启动对监测监督机制。三是针对在线监测数据日均值超过超低排放标准但不超过特别排放限值问题,由松北区生态环境局和水务局纳入环境违法问题线索,启动现场核查,加密监督性监测频次,依法查处超标排放、数据造假等环境违法行为。	阶段性办结		
42	D2HL202112110006	哈尔滨市五常市向阳镇政府违法发包土地,破坏林地。	哈尔滨市	生态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一)基本情况 五常市向阳镇位于五常市东南部,距离市区 50 公里,属浅山区,全镇共有耕地 17 万亩,其中水田 126 万亩,旱田 4.4 万亩。全镇共有集体林地 5751 亩,其中有林地面积 39643.6 亩。 (二)核处情况 针对举报中反映的问题,哈尔滨市责成五常市立即开展调查。经查,五常市向阳镇涉及对外发包土地 6 其中耕地 1 块,集体林地 5751 亩,对外发包符合相关规定,合同完备。破坏林地案件件已进行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发包地块一:原向阳敬老院附属耕地,水								